**内蒙古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此表无内容）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此表无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此表无内容）

十、项目支出表（此表无内容）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此表无内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等辅助性工作。

2.承担信访矛盾纠纷的形势研判预警、调查研究等工作。

3.承担自治区信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为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一）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自治区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为财政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11人、实有3人。

（二）自治区信访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自治区信访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自治区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3 | 自治区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4 | 自治区信访局驻京劝返中心 | 财政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40.68万元。

支出预算40.68万元。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4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8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4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8万元，占比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0.6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72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不涉及此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不涉及此项支出，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不涉及此项支出，无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不涉及此项支出，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不涉及此项支出，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